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G065 号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G065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16 号"《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会计师")作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新材""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会计师,对胜华新材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注: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问题 2 关于项目实施资金安排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或拟建项目计划总 投资金额为 120.22 亿元,其中已投入金额 11.11 亿。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65.08 亿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39.5 亿元,前期已投入金额为 8.95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资金、经营状况、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建设必要性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投入资金以及其他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计划与安排,测算未来两年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是否存在资金筹措风险;(2)同时开展多个项目是否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结合公司资金、经营状况、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建设必要性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投入资金以及其他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计划与安排,测算未来两年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是否存在资金筹措风险
  - 1、公司资金、经营状况、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建设必要性
    - (1) 公司现有资金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0. 22	0.73
库存现金		113,709.67
银行存款	59, 528. 57	8,811.98
其他货币资金	5, 073. 52	
合计	64, 602. 31	122,522.37

# (2) 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现金流入净额

公司持续深耕以碳酸酯类产品为主的精细化工品行业,逐步形成了以碳酸酯 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为主,以甲基叔丁基醚等传统化 工产品为辅的业务格局。同时,公司持续聚焦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延伸发展锂 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新兴锂电材料产业,已布局多项电解液产品项目及配套液态锂 盐、添加剂项目,未来可形成以电解液产品、碳酸酯类溶剂、溶质、添加剂及硅基负极等锂电材料产品为核心,以湿电子化学品等新兴业务为增长点的一体化、立体化的完整网状产业链格局,从而把握住下游产业增长机会,为公司持续发展 提供新的推动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深耕碳酸酯行业多年,在高纯溶剂精制技术和生产管理方面具备丰富积累,且具备较强的原材料的检验管控能力、产品生产过程控制优化能力、出货品质管控能力。公司现有产品产线丰富,并已成功管理运营现有产品产线项下的各项项目,具备多项目管控能力及经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	727, 616. 24	640,556.50	468,960.92
其中: 货币资金	64, 602. 31	122,522.37	86,628.31
营业收入	563, 478. 83	831,610.30	705,620.86
净利润	-6, 267. 29	88,830.01	129,87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244. 51	84,778.85	95,962.6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逐年上涨趋势,**2021年**至2022年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带动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上涨, 2023年主要受碳酸酯系列、丙二醇产品销售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亦出现下滑。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 **2024 年及 2025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预测的营业收入仅为论证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情况,不代表公司对今后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销售预测及承诺)预测

未来现金流入净额。

①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705,620.86 万元、831,610.30 万元和563,478.83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情况。受能源结构变化影响,公司新能源材料类产品市场容量存在一定快速增长,随后由于碳酸酯系列产品受市场产能增加、客户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滑,但公司已提前布局多项自建电解液项目及原料配套项目,未来有望持续创收。在此,以 2023 年财务数据为基期,假设公司未来两年各年营业收入以 30%的增长率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60%、10.19%、-7.67%,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部分项目已于2023年底前进入正式生产阶段,新增业务将产生更多营运资金,预计将导致更多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因此,公司结合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趋势,合理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10%左右。

# ②预计未来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根据未来两年的预测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预计 2024 年和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53,829.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年	合计
预测的营业收入	805, 774. 73	732, 522. 48	1, 538, 297.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 577. 47	73, 252. 25	153, 829. 72

(3) 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建设必要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投项目进行调整,调整更新后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外,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建设必要性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具体建设内容	建设必要性
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武汉)	湖北武汉	20 万吨/年电解 液生产装置及配 套设施	近年来,我国电解液需求量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 EVTank 预计电解液需求量将在未来长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公司在山东东营和湖北武汉生产基地布局建设合计 50 万吨产能的电解液生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的整合,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满足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需求,充分发挥公司现有技术、营销优势、成本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影响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年产 5 万吨湿 电子化学品项 目	山东东营	10,000 吨/年双氧 水生产装置、 10,000 吨/年氨水 生产装置、5,000 吨/年氟化铵生产 装置、25,000 吨/ 年光刻胶辅材生 产装置、配套工 程及辅助设施	湿电子化学品是集成电路、新能源等产业所需的关键化学材料,其重要性日益突出。随着中国半导体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保持高速增长。为了抵抗电解液领域的行业风险,同时满足国内下游企业对湿电子化学品的需求,提高我国高端产品制造中所涉及的功能性化学品自给率,实现进口替代,该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年产 3 万吨硅 基负极材料项 目	四川眉山	30,000 吨/年硅基 负极材料生产装 置、5,000 吨/年氧 化亚硅材料生产 装置	硅基负极材料具有极高的能量密度、较低的脱锂电位以及相对出色的安全性能,作为新一代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作为国点鼓励的工信部重点新材料之一,曾应对,是自动,是自动,是自动,是自动,是自动,是有人的自动,是有人的自动,是,是不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具体建设内容	建设必要性
1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项目	山东东营	10 万吨/年碳酸 甲乙酯装置及配 套系统工程、公 用工程、生产辅 助管理设施等。	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东营)配套项目,可充分保证电解液项目溶剂类碳酸酯系列原料的供应,并对公司现有碳酸酯系列产品实现产能结构再次升级,有利于公司利润的增长,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布局产生积极影响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此外本项目规划建设内容中的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如化验室和控制室可供其他项目共用。
2 万吨/年硅基 负极项目	山东东营	2 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及 3,000吨/年氧化亚硅材料生产装置及配套工程	本项目建设必要性与眉山年产 3 万吨硅基 负极材料项目基本相同,将作为公司在新 能源行业的业务延伸并增加利润增长点, 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将使公司 在未来产品放量形势下占据先发优势;同 时公司响应东营市垦利区锂电池产业园的 规划,在东营生产基地前期已投入 1000 吨/年的硅基负极材料产能并具备基础设 施条件和产品生产经验的前提下,建设本 项目具有较高的可复制性。
2 万吨/年正极 补锂剂项目	四川眉山	一期 5,000 吨/年 正 极 补 锂 剂 装 置,二期 1.5 万吨 /年正极补锂剂装 置	公司在眉山布局建设了锂电新型材料生产 建设基地,正极补锂剂和新型导电剂项目 可与硅基负极项目共用公辅工程和配套设 施;产品性能方面,正极补锂剂与新型导 电剂可与硅基负极产品互补,可提高下游 电池产品运行效率,与硅基负极产品有相
1 万吨/年新型导电剂项目	四川眉山	1 万吨/年新型导电剂浆料及 400吨/年新型导电剂 粉体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同的目标客户群体,未来都将作为新能源 电池正负极材料中的关键要素,项目投产 实施后公司可同时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类型 的产品需求;同时,四川地区的水力发电 资源丰富,在当地规划建设布局具有能源 成本优势,可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1 万吨/年氟代 溶剂项目	山东东营	2,000 吨/年甲基 三氟乙基碳酸酯、2,000吨/年乙基三氟乙基碳酸酯、2,000吨/年二氟乙酸甲酯、2,000吨/年乙酸二氟乙酯、2,000吨/年三氟乙酸乙酯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氟代溶剂系列产品是普通电解液溶剂产品的下游延伸。相较普通电解液溶剂,氟代溶剂在高温、高电压的运行条件下更加稳定,满足在特殊高温、高电压环境下对溶剂产品更高安全性的要求,产品经济效益更高,已有下游客商对此类产品进行关注,因此公司提早布局此项业务有利于提前抢占市场先机;同时本项目所需的碳酸酯类原料是公司已有产品,可实现内部供应建立成本优势。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具体建设内容	建设必要性
44 万吨/年新能 源材料项目(二 期)	福建泉州	12 万吨/年碳酸 乙烯酯装置、10 万吨/年碳酸二甲 酯生产装置及配 套系统工程	泉州项目为响应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材料板块的发展布局,结合合资建设企业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直接管道运输供给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碳酸酯类业务优势,巩固公司碳酸酯类行业领先的核心地位,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源动力;同时可借鉴一期项目已成功投产运营的经验,发挥地域优势,可就近为华东、华南区主要客户供货。
20 万吨/年锂电 池电解液项目 (乐山)	四川乐山	20 万吨/年电解 液生产装置及配 套工程	本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募投电解液项目基本相同,川渝地区已有宁德时代、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等下游客户布局设厂,本项目投产后可就近为相关客户供货;在乐山市当地有丰富盐卤矿、萤石矿、磷矿资源,公司已在乐山市参股设立四川中氟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10 万吨/年液态六氟磷酸锂装置及配套项目,可就近为乐山电解液项目提供原辅料并降低运输成本,从而保持一体化的产业优势,建立公司电解液产品的规模优势。
1 万吨/年高端 氟材料项目(二 期)	山东东营	1 万吨/年高端 氟材料装置及配 套工程	本项目主要为建设绿色化、智能化的生产 线,运用高新技术,改造落后工艺,实现 装备升级、技术升级、产品升级,同时可 利用公司东营基地的原料优势和当地政府 的大力支持和优惠政策,产品市场前景广 阔,有着良好的经济效益。
1 万吨/年硅基 负极材料项目	福建连江	1 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5000 吨补锂剂项目和电解液库房	本项目建设必要性与眉山年产3万吨硅基 负极材料项目基本相同,坐落于福建省福 州市连江县高端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可保 证原料、水、电等供应,同时生产装置紧 邻下游客户,能够随时响应客户需求。作 为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业务延伸并增加利 润增长点,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将使公司在未来产品放量形势下占据先发 优势。

注:上述项目大部分仍处于筹措建设期,考虑公司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形势和公司发展战略推进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

# 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投入资金以及其他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计划与 安排,测算未来两年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产能情况、历史经营数据合理预测,公司可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部融资等方式满足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的投入需要。

(1) 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投入资金以及其他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计划与安排

如考虑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9,000.00 万元,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以及公司合理预测等,公司未来两年整体资金运用安排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64, 602. 31	198, 186. 67
②公司现有产能经营现金净流入	73, 252. 25	80, 577. 47
募集融资	199,000.00	=
外部融资		500, 000. 00
③少数股东投入	6, 646. 00	107, 505. 88
现金流入小计	278, 898. 25	688, 083. 35
④募投项目支出	39, 445. 19	55, 154. 20
⑤其他项目支出	58, 220. 31	724, 014. 88
⑥技改支出	42, 848. 39	55, 702. 90
⑦股权投资支出	4, 800. 00	39, 100. 00
现金流出小计	145, 313. 89	873, 971. 98
预计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98, 186. 67	12, 298. 04

- 注 1: 上述资金筹集预测仅为公司根据历史经营数据等综合预测,不代表公司所作出的 任何承诺,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实际资金收支情况与上表可能存在差异;
- 注 2: 上述预测假设基础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将优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各项建设投入,后续进行外部筹资,实际筹资情况与上表可能存在差异。
- 注 3: 上表中外部融资已经考虑由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改为用自有资金建设的"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东营)"、"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武汉)"、"年产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情形。

#### 上表测算过程如下:

- ①期初可用货币资金余额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 ②公司现有产能项目经营现金净流入。公司结合未来两年的业务发展趋势,合理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10%左右,预计 2024 年和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252.25 万元和 80,577.47 万元。

③未来两年少数股东预计投入金额分别为6,646.00万元和107,505.88万元。 少数股东投入为根据未来两年各个项目预计支出与对应少数股东(除盈嘉合壹外) 出资占比计算得出。对于盈嘉合壹,假设其投资人于2025年12月之前可全部完成实缴出资,预计其未来两年投入至年产3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金额为5,000万元。

募投项目中,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已与少数股东 ENCHEM 就"年产 10 万吨液态锂盐项目"签署《<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如胜华新能源科技以实缴出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胜华新能源的,ENCHEM 同意按照其持股比例向胜华新能源同比例实缴出资。如胜华新能源科技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胜华新能源的,ENCHEM 同意按照其持股比例向胜华新能源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将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年产 10 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实施进展及胜华新能源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上述资金的具体投入方式和投入时间。

非募投项目中,公司已与少数股东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渝高化有限责任公司就 "20 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乐山)"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如胜华新 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公司")在项目建设或正常经营过程 中,确因资金不足的,公司可以向金融机构或股东借款,也可以采用增资方式融 资。如乐山公司向股东借款,各股东应按其持有乐山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时提供借 款。

公司在与泉州石化签订的"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合资协议书中约定了合资公司一期项目启动、建设的资金来源为注册资本、合资公司资产抵押贷款以及双方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按份额提供担保贷款等。双方暂未对二期项目出资情况进行约定,假设公司与泉州石化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项目投入。

公司与少数股东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假设公司与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项 目投入。

根据以上条件,未来两年少数股东的计划投资金额可基于少数股东按照持股 比例同比例投入的假设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少数股 东持股 比例①	2024 年计 划投资额 (万元)②	2024 年少数 股东计划投 资额 (万元) ③=①*②	2025 年计 划投资额 (万元) ④	2025 年少数 股东计划投 资额(万元) ⑤=①*④
1	非募 投项 目	44 万吨/年 新能源材 料项目(二 期)	45%	5, 500. 00	2, 475. 00	44, 869. 03	20, 191. 06
2	非募 投项 目	20 万吨/年 锂电池电 解液项目 (乐山)	30%			213, 353. 61	64, 006. 08
3	非募 投项 目	1万吨/年 硅基负极 材料项目	49%	5, 000. 00	2, 450. 00	40, 877. 00	20, 029. 73
	合·	计	I.E.	10, 500. 00	4, 925. 00	299, 099. 64	104, 226. 87

根据公司与盈嘉合壹签署的《<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拟以实缴出资加股东借款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至眉山公司并专项用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如采用借款方式将资金投入目标公司的,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水平,且不低于公司同期融资成本;盈嘉合壹不存在提供同比例借款的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扣除盈嘉合壹合伙人的 3,279 万元出资的预留份额, 眉山公司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扣除预留份额后 的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扣除 预留份额后的认缴 出资额的比例
1	发行人	45,000.00	45,000.00	9,296.00	20.66%
2	盈嘉合壹	5,000.00	1,721.00	860.5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扣除预留份额后 的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扣除 预留份额后的认缴 出资额的比例
	合计	50,000.00	46,721.00	10,156.50	21.74%

根据《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盈嘉合壹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安排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前实缴 50%,2023年 7 月 31 日前实缴 50%"。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盈嘉合壹的合伙份额中已明确授予的部分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时间进行实缴出资,金额 860.50 万元。假设剩余 50%股份(金额 860.50 万元)按期实缴,预留份额 3,279 万元于 2025年完成实缴出资,预计其未来两年投入至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1,721.00 万元和 3,279.00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

综上,未来两年少数股东预计投入金额分别为 **6**,646.00 万元和 **107**,505.88 万元。

④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公司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并结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需投入金额和未来付款计划进行预测,实际金额将以最终结算为准。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6, 538. 88 14, 610. 36		94, 599, 39	65. 318. 44	159 917 83	合计	1	
		21, 149. 24	14, 491. 28	35,640.52	年产 1.1 万吨添加剂项目	募投项目	2
32, 906. 31 40, 543. 84		73, 450. 15	50, 827. 16	124,277.31	年产 22 万吨/年锂 电材料生产研发 一体化项目	募投项目	1
则投资额 2025 年计划投资	2024 年计划投资额	未来资金投入计 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项目计划总 投资	项目	项目类 型	序号

⑤其他项目投入金额为公司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并结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需投入金额和未来付款计划进行预测,实际金额将以最终结算为准。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185, 353. 61 19, 149. 34 10, 632. 50 5, 000. 00 40, 877. 00	50,369.03  213, 353. 61  29, 781. 84  45, 877. 00	2, 146. 70 13, 044. 16	215,500.31 42, 826. 00 45, 877. 00	(二期) 1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非募投项目	
_	50,369.03 213, 353. 61 29, 781. 84		215,500.31 42, 826. 00	(二期)		=
185, 353. 61	50,369.03 <b>213, 353. 61</b>	2, 146. 70	215,500.31	1 万吨/年高端氟材料项目	非募投项目	10
	50,369.03			20 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乐山)	非募投项目	9
5, 500. 00 44, 869. 03		296.80	50,665.83	44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 (二期)	非募投项目	∞
37, 950. 00	37,950.00	10	37,950.00	1万吨/年氟代溶剂项目	非募投项目	7
31, 603. 23	31,603.23	206.77	31,810.00	1万吨/年新型导电剂项目	非募投项目	6
91, 685. /5	91, 685. 75	1, 827. 25	93,513.00	2 万吨/年正极补锂剂项目	非募投项目	5
73, 309. 34	73,309.34	14.66	73,324.00	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	非募投项目	4
16, 550. 87 77, 853. 64	94, 404. 51	15, 791. 91	110,196.42	年产3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非募投项目	ω
36, 128. 32	36, 128. 32	1, 027. 23	37,155.55	年产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非募投项目	2
12, 020. 10 93, 752. 46	105, 772. 56	16, 585. 38	122,357.94	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 (武汉)	非募投项目	-
2024 年计划投资 2025 年计划投资 额	未来资金投入计 2024 5 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 资	项目	项目类型	中中

上述募投项目和其他项目投入已考虑取消"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武汉)"、"年产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因素,并相应减少测算募集资金投入 251,000 万元。"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武汉)"、"年产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等项目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建设,并已同步在其他项目投入金额测算中体现。

⑥技改支出金额 2023 年预算为 47,086.14 万元,假设技改投入的增幅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30%)保持一致,2024 年预算为 61,211.98 万元,未来可能的实际支出约为 42,848.39 万元,2025 年预算为 79,575.57 万元,未来可能的实际支出约为 55,702.90 万元。

#### ⑦股权投资支出

A四川中氟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参股设立四川中氟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而参股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液态六氟磷酸锂及其配套装置项目,参股该项目的目的为向 20 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乐山)提供原辅料。按照项目公司认缴金额及公司持股比例测算,公司对于该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40,8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投资 11,200 万元。

由于具体项目投资建设进度由合资方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导,公司作为参股方参与项目,因此未将此项目列入公司其他在建或拟建项目,该项目正处于论证分析阶段,尚未明确具体投资金额,故暂以认缴出资作为未来项目预计支出测算。

基于上述股权投资关系,未将 10 万吨/年液态六氟磷酸锂及其配套装置项目 计入"⑤其他项目投入金额"测算,而是计入"⑦股权投资支出"部分测算,投资项 目总金额未发生变化。

B胜华新材料研发(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设立胜华新材料研发(青岛)有限公司,总体投资金额 预计为 1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投资 2,000 万元,**2025** 年投资 2,000 万元,合

计 4,000 万元。

C 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公司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了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规划共同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一期规模为 20 万吨/年)。

公司对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总体投资金额预计为 70,000 万元, 2023 年已出资 2100 万元, 预计 2025 年出资 25,900 万元。

公司投资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的原因如下:

a.一体化产业优势:四川省乐山市当地有丰富盐卤矿、萤石矿、磷矿资源,公司已在乐山市参股设立四川中氟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10万吨/年液态六氟磷酸锂装置及配套项目,可就近为乐山电解液项目提供原辅料并降低运输成本,从而保持一体化的产业优势,建立公司电解液产品的规模优势。根据公司与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电解液项目原料及公用工程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中氟胜华的六氟磷酸锂产品优先供应公司电解液项目,公司可以大客户价格购买液态六氟磷酸锂的同时也确保了公司电解液原辅材的稳定供应。

b.电解液市场需求增长:电解液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西南地区已有宁德时代、中创新航、蜂巢能源等下游客户布局设厂,具有广阔的市场。西南地区由乐山发货具有地理运输优势,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c.资源整合:公司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投资,可以整合双方在原料、资金、技术、产业链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协同发展。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了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旨在促进锂电材料产业的高效发展。上述公司需 2025 年前实缴的 25,9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计入"⑦股权投资支出"部分测算,剩余仍需公司承担的投入计入"⑤其他项目投入金额"部分测算。除上述规划项目外,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暂未规划其他相关项目建设。

## D 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设立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总体投资金额 预计为 1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投资 2,800 万元,合计 2,800 万元。

综上,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股权投资支出分别为 4,800 万元和 39,100.00 万元。

如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9,000.00 万元、生产经营净流入及外部融资 500,000.00 万元,即可满足募投项目投入及其他资金支出的需要。

#### (2) 具体债权融资安排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73%,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贷记录,与主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获得其授信支持。一般公司申请贷款时,对于信用贷款,银行将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确定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对于项目贷款,银行将根据项目的前景及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因素考虑,一般批复金额将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投入金额确定。

针对未来资金筹措安排,公司正与银行积极沟通借款事宜。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已获得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等银行的授信意向,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7.8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3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2.47 亿元,因此可用授信额度仍比较充裕。具体授信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授信银行	合计已获批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平安银行	100, 000. 00	500.00	99, 500. 00
中国光大银行	30,000.00	5, 000. 00	25, 000. 00
广发银行	40, 000. 00	1, 000. 00	39, 000. 00
青岛银行	50, 000. 00	500.00	49, 500. 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5, 000. 00	1, 000. 00	74, 000. 00
中国农业银行	40, 000. 00	3, 000. 00	37, 000. 00
招商银行	53, 000. 00	22, 141. 55	30, 858. 45
中国银行	35, 000. 00	11, 612. 29	23, 387. 71
中国民生银行	55, 000. 00	8, 561. 31	46, 438. 69

授信银行	合计已获批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总计	478, 000. 00	53, 315. 15	424, 684. 85

如上表所示,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未来可用于投入各个项目建设并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自有资金情况及生产经营积累情况,择时利用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投入到各个项目建设,弥补资金缺口。同时,基于良好的历史信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继续向其他银行提交相关材料并申请授信融资,保障流动资金充足从而满足公司经营性现金的需求,降低公司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项目开展具备可行性。

# (3) 测算未来两年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3 年财务数据为基期,假设公司未来两年各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0%,根据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各项资产和负债项目占收入比重的平均值为计算基础,并考虑未来募集资金、外部融资和项目建设投入等情况,对公司 2024-2025 年资产负债率测算如下:

单位: 万元

890, 994. 91	650, 140. 64	60. 68%	77. 83%	53.54%	50.70%	438, 551. 89	445,281.45	357,767.08	所有者权益金额
787, 493. 10	221, 148. 54	30. 19%	51. 30%	23.48%	15.76%	289, 064. 34	195,275.05	111,193.85	负债总额
58, 850. 86	45, 269. 89	6. 18%	7. 19%	4.93%	6.42%	40, 525. 71	40,978.78	45,326.69	其他负债项目
568, 373. 65	52, 595. 11	7. 18%	16. 61%	3.43%	1.49%	93, 589. 63	28,538.57	10,510.00	长短期借款
10, 284. 62	7, 911. 24	1. 08%	0.99%	1.30%	0.94%	5, 556. 49	10,829.92	6,633.56	合同负债
149, 983. 98	115, 372. 29	15. 75%	26. 51%	13.82%	6.91%	149, 392. 51	114,927.78	48,723.60	应付票据及应付 账款
1, 678, 488. 01	871, 289. 18	90.87%	129. 13%	77.03%	66.46%	727, 616. 24	640,556.50	468,960.92	资产总额
111, 416. 67	85, 705. 13	11.70%	13. 13%	12.63%	9.34%	73, 993. 63	105,008.05	65,888.46	其他资产项目
1, 354, 318. 53	433, 201. 40	45. 30%	83. 56%	30.89%	21.45%	470, 850. 01	256,875.43	151,335.79	固定资产及在建 工程
50, 470. 80	38, 823. 69	5. 30%	7. 55%	4.80%	3.55%	42, 526. 28	39,878.70	25,028.80	<b></b> 存货
46, 566. 45	35, 820. 35	4. 89%	2. 55%	3.52%	8.60%	14, 384. 40	29,276.61	60,675.95	应收款项融资
103, 417. 52	79, 551. 94	10.86%	10.87%	10.46%	11.25%	61, 259. 62	86,995.34	79,403.61	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
12, 298. 04	198, 186. 67	12.82%	11.46%	14.73%	12.28%	64, 602. 31	122,522.37	86,628.31	货币资金
952, 279. 23	732, 522. 4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63, 478. 83	831,610.30	705,620.86	营业收入
2025 年/2025 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半这占权人 比重	2023 占收入 比重	2022 占收入 比重	2021 占收入 比重	2023 年/2023 年末	2022 年/2022 年末	2021年/2021年末	项目
扭	预测期	# F F F F							

20

46. 92%	25. 38%	1		100		39. 73%	30.49%	23.71%	资产负债率
年末	2024 十/2024 十个	H	Č  #	上	卫里	平木	年末	年来	,
2025 年/2025	+ \$ \coc\ & \coc\	一多口名人	子·中	1022 口坎/\ 用小	2021 占收入	2023 年/2023	2022 年/2022	2021年/2021	以
独	预测期	単杏上帯~	۲ المار	المالم محمد					

由上表可见,2023年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9,000.00 万元及公司生产经营净流入,即可满足募投项目投入及其他资金支出的需要,2024年资产负债率为25.38%,呈现下降趋势。2025年,随着募投项目和其他项目的进一步投入,公司需通过外部融资500,000.00万元满足资金支出需要,资产负债率为46.92%。

根据小开资料,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所示:

公司	2023 年资产负 债率 (%)	2022 年资产负债 率(%)	2021 年资产负债率(%)	2020 年资产 负债率(%)
天赐材料	43. 36	49.72	46.98	41.17
多氟多	48. 38	56.17	50.71	63.48
永太科技	70. 37	67.01	61.60	55.15
	50. 04	57.63	53.10	53.27
胜华新材	39. 73	30.49	23.71	30.1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在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况下,还需要进行外部融资满足募投项目投入及其他资金支出的需要,在此情况下,2025年的预计资产负债率 46.92%低于 2023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 50.04%,财务风险整体可控。同时,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市场形势和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保持资产负债率平稳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分析项目建设是否存在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投资规模较大,相关项目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规模超过计划金额,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项目资金需求。未来随着部分项目,如自建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东营)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并能够产出合格产品,已进入部分头部锂电池企业中试测评阶段,并已开始向部分头部企业少批量供货,将带来一定的运营净现金流,可缓解部分项目建设投资压力,同时公司项目将根据已建设项目具体情况、未来市场形式、公司资金运营和筹措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对拟建设项目的建设时间作出相应调

整。

然而,由于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整体项目运营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进行对"重大资本性支出资金筹措风险"进行了提示,内容如下:

# "(五) 重大资本性支出资金筹措风险

公司同时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多个项目建设,对资金筹措和项目管控的要求较高,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等方式筹措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投入。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如果本次发行失败或者募集资金无法按计划到位,且未能通过其他途径筹措项目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的风险,甚至可能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同时开展多个项目是否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同时开展多个项目是否会对公司造成资金压力

根据本题之"(一)"之"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投入资金以及其他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计划与安排,测算未来两年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之测算结果,公司已具备外部筹资能力,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和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并综合考虑融资成本、市场环境等,通过自有资金、外部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项目所需资金,短期内会对公司造成一定资金压力。预计未来可随着在建项目的实施实现经济效益流入并清偿负债本息,改善整体现金流情况。

#### 2、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前述问题,未来两年,公司布局的多个重大项目持续推进建设,确实将面临一定资金压力,但基于对未来经营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仍会继续全力推进建设。目前推进在建与拟建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或延伸至下游新兴行业开展,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如本题之"(一)"之"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自有投入资金以及其他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计划与安排,测算未来两年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公司将审慎选择多种内外部融资方式筹措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未来不会对公司负债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3、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是逐年循序渐进的过程,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开展。除使用募集资金外,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渠道融资解决项目资金需求,随着未来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带来的资金流可缓解部分其他项目建设投资压力,公司将优先以募投项目实施作为建设重点,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其他在建和拟建项目背景、 具体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必要性,了解公司资金用途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其他在 建或拟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投入计划、自有资金来源;查阅公司财务报表,了解 公司现有资金余额;取得并复核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投资以及公司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分析是否存在资金筹措风险;

-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其他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市场案例,分析各项投资的支出性质,检查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借款协议,了解在建和拟建项目资金缺口、资金来源情况、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以及未来资金筹措计划。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行比较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 1、根据发行人资金、经营状况、实施其他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必要性,复核发行人资金缺口测算过程,2024 年如募集资金到位,资产负债率为 25.38%,相较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39.73%,呈现下降趋势;2025 年随着募投项目和其他项目的进一步投入,需要进行外部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上涨至 46.92%,但低于 2023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 50.04%,财务风险整体可控。综合考虑发行人募投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整体项目运营面临一定的资金筹措风险,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市场形势等,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对拟建设项目的建设时间作出相应调整,保持资产负债率平稳可控,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进行了风险提示。
- 2、同时开展多个项目,短期内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资金压力,但资产负债率涨幅总体可控,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拟建项目逐步投产,带来的资金流将改善发行人的负债结构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持续推进相关项目建设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MAZ

中国•上海

2024年5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u>国</u>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式系统国址: http://www.gsxt.gov.cn





务 1<del>-11-</del> |<u>|</u>|||||-会计师

称:立信会是董事等所同時發

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二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松 詗 经

炭 況 恕

31000006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护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3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第20001247

说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ς,

] 杀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出借、转让。 က်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韩冰

证书编号: 310000061232

年 月 日 /v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

3100000612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6 /y **12** /m 20 /d